

博罗县食品有限公司

乙方: _____

一、生猪屠宰设备名称、数量、金额: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计量单位	设备现状
1	轨道	1	台	闲置
2	发电机	1	台	闲置
3	刨毛机	1	台	闲置
成交价格		_____元（大写_____元整）		

三、交货地点：博罗县肉类联合加工厂和福田食品购销站的厂区内。

1

五、提货期限: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清,推迟提货时间必须征得甲方同意,并按每天 300 元交纳场地占用费。

六、安全责任:设备拆卸时的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,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: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损失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付款或提货视为违约者,其先前缴纳货款由甲方予以收缴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按法律程序办理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博罗县食品有限公司

乙方:_____

授权代表人:_____

授权代表人:_____

联系电话:_____

联系电话:_____

签订地点:_____

签约时间:____年____月____日